

中共三门峡市委组织部文件

三组〔2025〕49号



签 发 人：欧阳华

办理结果： B

中共三门峡市委组织部 关于对政协三门峡市八届三次会议 第73号提案的答复

孙会方、周光逸、冯铎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加强三门峡市机关事业单位与国有企业人才双向交流推动国有企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主要措施及成效

近年来，随着市管企业规模数量不断增多，企业领导人员

岗位需求较大，目前从机关、事业单位交流到企业任职的人员较多，从企业交流回机关事业单位的相对较少。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企业管理体制机制，增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经营和管理能力，市委组织部先后于2022年4月、2023年3月、2023年12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管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管理的若干措施》《三门峡市市管企业职业经理人市场化选聘和管理办法》《三门峡市市管企业财务总监管理暂行办法》等，均对企业领导人员的来源渠道、选聘、交流和管理等作出规定。同时，市委人才办实施“崤函英才计划”，系统推进领军型企业家、成长型企业家等9个人才培养项目。截至目前，全市人才总量达到25.8万人，“十四五”以来年均增长11%，其中，全职在峡工作高学历高职称高技能人才突破1.8万人，人才队伍结构持续优化。制定《三门峡市博士服务团挂职管理办法（试行）》，明确挂职的相关要求和保障措施，通过“博士服务团”“企业人才服务团”“科技副县长”等多种渠道赋能国有企业发展。支持市投资集团引进硕士研究生9名。

二、下步工作计划

围绕您们提出的具体建议，结合工作实际，下步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畅通干部交流任职渠道。根据企业业务战略驱动、激

活组织和促进干部成长等，畅通领导人员在企业之间、行业之间、企业与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之间的交流渠道，到企业担任正职的党政干部原则上要有经济工作经历。支持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到企业任职，结合干部本人任职资历、任职年限，可提升一个职务层次或平职交流安排到企业任职。

二是稳步实施企业领导人员轮岗交流。根据不同年龄层次、不同工作岗位和本人经历，有计划、有重点的安排企业领导人员在企业之间交流任职。在同一企业，正职在同一职位任职满9年，或者担任正职领导人员满12年，且还能任满3年以上的，应当交流或轮岗。纪委书记、财务总监一般应当交流任职，且在同一企业任职不宜超过6年。

三是加强企业领导人员专业化培养。综合考虑企业业务范畴和公司治理效能等方面，针对不同层级、不同岗位的领导干部，建立分层分类的课程体系，制定系统科学的年度培训计划，常态化开展企业领导人员学习培训，建立干部培训档案，开展企业领导人员培训考核评估，提升培训实效，强化培训考核结果应用。结合企业特点，有计划选派企业领导人员到东部、南部发达地区对口国企跟班学习，学习先进经营理念，开阔视野，提升自身经营管理能力。

四是支持国有企业引育人才。开展国企人才需求调研，建立人才需求清单，依托招才引智大会等平台开展专项招聘，

实施靶向引才、精准引才。用好“博士服务团”“科技副总”“企业人才服务团”等政策，支持国有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深化“人才+项目”模式，支持国有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鼓励国有企业建设“人才飞地”，对接人才智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会同市政府国资委探索更加灵活有效的引才机制。引导建立更加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充分调动各类人才积极性。支持国有企业人才申报中原英才计划、崤函英才计划，重点选拔培养经营管理、专业技术、高技能人才，为国有企业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支持国有企业与高校开展人才合作，实行“订单式”等方式，增强人才培养针对性和实效性。积极协调落实国有企业引进人才生活补贴、购房补贴等待遇。做好国有企业人才住房安居、子女入学、婚恋交友等，解决好人才关心“关键小事”，着力营造最优人才“小气候”。

中共三门峡市委组织部

2025年7月3日

中共三门峡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25年7月3日印发

